臺南市仁德區三甲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 分職 人 員 選 舉 罷 免 法 第 四 十 十 條 規 定 , 將 候 選 人 所 填 報 之 政 見 及 個 人 資 料 刊 啓 如

									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1		陳 金 水	39 年12 月1 日	男	臺南市	無	土城國小 畢業	一、現任三甲里 里長。 二、三甲社區發 展協會兩屆理事 長。	一、依照里長職責,全力為里民服務,爭取地方建設。 二、關懷老人,照顧弱勢家庭,愛護兒童,改善生活品質。 三、維護社區生活環境衛生,定期消毒滅蚊,防治登革熱。
2		劉仙化	35年6月10日	男	臺南市	無	文賢國小 畢業	一、三甲社區發 展協會理事長。 二、三爺宮副主 委。	一、力爭長壽會長青族群年度全身健檢制度化。二、爭取社區排水系統改善,免於水患。三、興設體能、遊憩器材,鼓勵全民運動。四、請求市府將三甲里內道路、巷弄、編定路名、門牌重整。五、構築社區環境遍植花、樹,綠化家園。
3		王永和	43 年7 月17 日	男	臺南市	無	長榮高職	三爺宮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本人為了促進三甲里社區之繁榮,使得社區之設施更人性化,讓 社區更有文化氣息,為了實現以上之目標,未來執行方向如下: 一、建立社區長壽會,為里民爭取更多的福利,並照顧行動不便之里 民。 二、爭取貧民與弱勢族群之低收入戶補助。 三、協助社區發展協會,以提升人民之文化與藝術氣息。 四、因保安車站鐵路地下道之涵洞,只要下大雨即淹大水,為此問題 將設立抽水站並改善排水之問題。 五、成立陳情機構以便人民有困難時可以利用此管道解決。 六、因道路過小且不平,將極力爭取道路拓寬與柏油翻修。 七、各十字路口監視錄器加強維護保養,並成立巡守隊以維持里民之 安全。 八、設立環保監測系統稽核鄰近之公司,以維護里民之身體健康。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違壓,能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質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髮、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憲固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申中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申中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謡 次相

上 姓 敋 圏選欄 跳 次 欄 相 片 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

1. 羅躍一人以上。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3.竹圈心直不起开加為門內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将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不加圈完全空白。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建反第二五條第一法與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即項之不逐犯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且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的棄餘深或為一定之餘深活動者, 第九十五條

五千以上下一千以下有别症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級不能沒收收,沒過其價額。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一、切合他人病能无染之证据。是有实际他人病能无染之证据、是有"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知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別期では1974年1年 1920年14月 1月期16月 1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富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所谓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非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彎臺南地方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 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7檢舉電話: ○ 800-024-0